

# 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,多项内容引人关注 醉驾、飙车未酿恶果,也要担刑责

□据 新华社电

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3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。会议继续审议预备役军官法修正案草案、人民调解法草案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,首次审议代表法修正案草案、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、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等。

其中公布的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,因出现多项变化引人关注:醉驾、飙车拟定入罪,“恶意欠薪”首度入罪,加大涉黑犯罪惩处力度,75岁以上罪犯不适用死刑,取消现有的13个死刑罪名……



## 醉驾、飙车拟入刑定罪 对“马路杀手”绝不手软

### ■核心内容

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规定: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

### ■人士解读

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介绍,我国刑法中规定了交通肇事罪,必须是行为人产生严重过失才给予刑事处罚。它是一个过失犯罪。这次刑法修改增加的规定,是只要有醉酒驾车、飙车的危险驾驶行

为,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也将用刑法进行处罚,“因为醉驾、飙车是一种高度危险的行为,不能等到危险行为发生了严重后果再治罪”。

### ■相关背景

有关部门调查显示,2009年全

国查处酒后驾驶案件31.3万起,其中醉酒驾驶4.2万起。酒后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虽比上年有所减少,但醉酒驾驶机动车和在城区飙车仍然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两大“马路杀手”。

## 明确黑社会组织特征 “保护伞”可处5年以下徒刑

### ■核心内容

草案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进行了明确,还增加了财产刑,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除处以自由刑外,还可以并处罚金、没收财产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联的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寻衅滋事罪等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完善。

草案第四十一条提出: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,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,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提供保护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严重的,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”

### ■人士解读

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

法室有关负责人介绍,1997年的刑法,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作了专门规定。2002年,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认识不统一的问题,又专门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作出法律解释。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说:“2002年的立法解释,是在当时的司法实践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,现在把这一内容转化

为基本法律的条文,提高了它的等次,使得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目标更加明确。”

### ■相关背景

统计显示,2006年2月,我国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,全国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1400多个,铲除恶势力1.6万余个,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2万余起。

## 75岁以上不适用死刑 “老、少”犯罪将从宽处理

### ■核心内容

草案规定,对已满75周岁的人,不适用死刑。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过失犯罪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草案明确规定,对不满18周岁的人和已满75周岁的人犯罪,只要符合缓刑条件的,应当予以缓刑;增加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不作为累犯的规定。

### ■人士解读

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

法室有关负责人介绍,我国古代刑法就有关于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规定,这次的修改弥补了我国现有刑罚上的一个漏洞,体现了对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。

他说,对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,主要是考虑到这两类人群,在辨认、认知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方面与成年人存在差距,同时也考虑到犯罪的主观恶性和罪恶程度。

## “恶意欠薪”将首次入罪 保护劳动者劳有所得

### ■核心内容

草案规定,对于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或者以转移财产、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,情节严重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造成

严重后果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### ■人士解读

有关专家指出,对于一些社会危害严重,人民群众反响强烈,原来由行政管理手段或者民事手段

调整的违法行为,规定为犯罪,有利于对这类行为的预防和打击。

也有专家认为,“恶意欠薪”入罪,必须要经过认真细致调查了解,防止将无力履约弄成恶意欠薪。

### ■相关背景

近日,重庆部分农民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因讨薪遭殴打;湖北恩施多名农民工在福建讨薪被打……因讨薪被打的事件频频报端。

## 如实供述罪行 可获从轻处罚

### ■核心内容

草案规定,对不具有自首情节,但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处罚。

### ■人士解读

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,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有关专家指出,我国多年宣传坦白从宽,但是这一政策此前在法律上没有依据,也没有体现,客观上甚至造成交代的罪行越多判刑越重的现象。这次刑法修改有利于落实坦白从宽的政策。



## 洛阳明仁眼科门诊部

(原洛阳北京同仁医院眼科门诊部)

### 专业治疗近视

名医长年主持手术, 给您提供技术保障;  
十年万例稳定成功经验, 给您提供信心保障;  
长年聘请湖南李伟力教授、天津赫天耕教授、  
北京李雪非博士亲诊。

**暑期优惠:** 学生手术费优惠300元, 其中高考成绩达到重点分数线者可优惠500元。  
地址: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号(牡丹广场南侧) 电话: (0379)64875555 6487062

## ■解析削减死刑

### 既严惩犯罪者 又保障生命权

#### 减少死刑罪名“符合全球趋势”

我国现有68个罪名会被判死刑。

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泽宪说:“我国刑法中死刑涉及罪名很多,而真正适用较多的主要集中在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、强奸罪等七八个罪名上,有相当一部分死刑罪名适用非常少,有的是留而不用,有的甚至是从未用过,因此有压缩空间。”

“立法减少死刑,司法实践减少死刑适用,这是全球的大趋势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明祥说,国家最高立法机关适时削减死刑罪名非常必要。

“这一立法也给司法一个导向。”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赵秉志说,“减少死刑,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人权,促进我国刑事法治的进步,引导社会对生命权利更加尊重。”

#### 会不会导致犯罪率上升?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有关负责人说,这次提出要取消的13个死刑罪名中,经济罪占10个,财产罪占1个,公共方面犯罪占2个,“这些罪名近年来都较少适用或基本未适用过”。

“预防犯罪的有效性并非越重越好,而是应做到有罪必罚,这比单纯重罚更有效。”刘明祥说,“有研究显示,有些国家对受贿罪、贿赂罪虽判罚不重,但查处及时,犯罪率也明显下降。而如果查处不力、不及时,许多犯罪者成了漏网之鱼,那么即使刑罚再重,还是会有人抱着侥幸心理去冒险犯罪。”

#### 改变“死刑偏重、生刑偏轻”

“减少死刑罪名并不意味着对犯罪的纵容。”刘明祥认为,“减少死刑罪名的同时,还要对犯罪判处重刑。如果一些犯罪不判死刑,而实际服刑又很短,这就不公平、不合理,会带来负面效应。”

现行刑法规定,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,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,如果没有故意犯罪,二年期满以后,减为无期徒刑;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,二年期满以后,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则修改相关规定,将其中“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”的减刑幅度修改限定为“20年有期徒刑”。同时规定,对其中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,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,可以同时决定在依法减为无期徒刑或者20年有期徒刑后,不得再减刑。

除对减刑幅度作出严格限定外,草案还修改了现行刑法中关于数罪并罚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20年的规定。根据草案的新规定,对因犯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,将其有期徒刑的上限由20年提高到25年。